

证券代码：600875

股票简称：东方电气

编号：2024-041

##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十一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如有监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，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十一届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在成都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2024年公司三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，王志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，王志文先生简历见附件。

经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。

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王志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6月28日

附件：

### 王志文先生简历

王志文先生，1967年2月出生，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、职工监事、总法律顾问、首席合规官、公司治理部部长，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、首席合规官、公司治理部部长。大学本科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系热能工程（锅炉）专业并获工学学士学位，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四川大学法律专业并获法律硕士学位；高级工程师、企业法律顾问。历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、法律事务部副部长、法务审计部部长、企管与法务部部长、企业管理部/法律事务部部长、法务风控部部长。2022年4月起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，2022年12月起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首席合规官、公司治理部部长。2019年11月起任本公司监事，2021年5月起任本公司职工监事，2023年3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，2023年5月起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、首席合规官。